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6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世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亦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蘋等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7年12月10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,251,200元（計算式：請求返還土地面積345.32平方公尺×起訴時即106年1月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6萬元＝55,251,2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47,43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春鈴

法官 林玲玉

法官 唐 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趙盈秀